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吳威志
訴訟代理人　王翼升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武陵律師
被　　告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邦
被　　告　鄒景雯
　　施順氷
　　張瑞楨
　　蔡淑媛
　　張軒哲
000000000000000000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承蔭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廖昭容律師
　　何旻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鄒景雯、施順氷、張瑞楨、蔡淑媛、張軒哲受僱於被告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自由時報公司），分別擔任總編輯、副總編輯、記者之職務。惟張瑞楨、蔡淑媛、張軒哲未經查證即引用匿名黑函之內容，於109年12月17日及18日在自由時報電子報撰文報導如原證1所示之新聞，於109年12月18日在自由時報A1版及A15版刊登標題為「中市勞工局長變小王」之新聞，並於內文中刊載時任臺

中市政府勞工局長之原告，於上班時間與已婚之訴外人高雅鈴至摩鐵幽會等不實內容（以下合稱系爭報導），且鄒景雯、施順永均未盡監督及審查之責。張瑞楨等5人所為，致原告名譽受損，精神痛苦，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自由時報公司為張瑞楨等5人之僱用人，未盡選任監督義務，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移除如原證1所示之網路新聞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為公眾人物，其私生活之情形，與公共利益有高度關連，並非僅涉私德之事。又被告於報導前曾致電原告及高雅鈴，惟原告及高雅鈴並未正面否認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之真正，則被告經合理查證後，依一般社會通念均會認為匿名信所言係事實，且內容亦有平衡報導，並未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故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鄒景雯、施順永、張瑞楨、蔡淑媛、張軒哲受僱於自由時報公司，分別擔任總編輯、副總編輯、記者之職務；張瑞楨、蔡淑媛、張軒哲撰寫之系爭報導，經自由時報公司於109年12月17日及18日刊登在自由時報電子報之網頁上，於109年12月18日刊登在自由時報A1版及A15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報導為證（見本院卷㈠第45至9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另主張被告所為系爭報導，未盡合理查證，且非善意合理之評論，已不法侵害其名譽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茲分述如下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，以加害人之行為侵害他人權利、具有違法性，且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。次按言論自由與個人名譽均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，二者之調和，當視整體法秩序之價值觀，言論自由權與名譽權之限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行為人之手段與目的、行為時環境背景等予以綜合評價。因言論自由而造成他人名譽之損害時，行為人能否藉言論自由以阻斷不法之違法性，應參酌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及刑法第310條規範意旨與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之精神為判斷之依據。言論可分為「事實陳述」及「意見表達」，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，具可證明性，行為人應證明其所述為真實，或縱未能證明所述為真，惟業經合理查證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述為真，判斷行為人是否有為合理查證，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述為真，應由行為人依個別事實所涉之「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、媒體或公眾人物」、「名譽侵害之程度」、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」、「資料來源之可信度」、「查證對象之人、事、物」、「陳述事項之時效性」及「查證時間、費用成本」等因素定之。新聞媒體工作者就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事務之報導，倘業經合理查證，而依查證所得資料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，亦應認其已盡注意義務而無過失，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且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，亦難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，祇其主要事實相符，應足當之。又新聞自由解釋上應認為言論自由表達之一種方式，憲法之所以保障新聞自由，目的在保障新聞媒體之獨立性及完整性，以維持新聞媒體之自主性，對於在媒體上將事實陳述混合意見表達之評論，縱用語聳動或偏激，仍應儘量予以包容，以實現民主社會之價

值。另新聞媒體業者在自己的公開網站刊載報導，倘事涉公益而無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者，自為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新聞自由，任何人均無權請求移除，否則，將侵害新聞自由與社會大眾知的權利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系爭報導係於109年12月17日及18日刊登，早於系爭報導之前，蘋果即時新聞即已刊登「吳威志坦承，自己個性太浪漫，與該人妻彼此欣賞」、「【獨家】中市勞工局長遭爆與人妻上摩鐵，吳威志駁：亂寫一通、令人髮指」等新聞報導（見本院卷㈠第203頁），衡以蘋果日報閱讀者眾，在臺灣社會上具相當之影響力，有其可自行查知之消息來源，報導應具有相當之公信；且被告於報導前，曾向原告、高雅鈴及臺中市長查證，原告亦有如報導所載與高雅鈴以LINE對話之紀錄（見本院卷㈠第196至200頁），足認被告於報導前已經善盡查證義務，系爭報導並無不實，自不構成對原告名譽之不法侵害。

㈢雖原告主張被告所為系爭報導，並未盡合理調查義務云云。然查，被告將匿名信、議員提供之訊息，如實報導並無任何虛構假造；況張瑞楨、蔡淑媛、張軒哲既為記者，依其自身消息之管道，或如其他新聞報導（見本院卷㈠第205至228頁）等可自行查知之消息來源，尚難認均未盡查證之責，而遽以認定被告有故意捏造虛偽事實，或因重大過失或輕率，而致所陳述者與客觀事實明顯不符；另依投訴資料已足徵原告確有如投訴內容所示與高雅鈴LINE對話之高度可能性，故被告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消息來源為真實，尚非全然杜撰、虛妄。再者，被告獲得匿名信、議員所提供之前開資訊後，已向原告本人、高雅鈴及臺中市長求證採訪，並就兩者衝突性之資訊，進一步訪查，併將原告方面之回應予以平衡報導，使理性閱聽大眾得自行判斷。足徵被告確信匿名信、議員提供資訊及其自行查證資料為真實，且與公共利益有關，將查證訊息及原告回應，撰寫成系爭報導之事實陳述部分，

客觀上已盡合理查證義務，縱事後原告能證明其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，亦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名譽之侵權行為。

㈣原告主張被告撰寫系爭報導之事實陳述內容時，非有可靠消息來源云云。惟媒體業者是否已為合理查證，當以斯時查證所得之資料，得否合理建構出確信消息內容之基礎，以為判斷標準，自不受高雅鈴配偶事後有無提起爭訟之影響。審酌本件被告刊登原告「出入摩鐵」、「於上班時間至摩鐵幽會」，係以「傳聞」方式呈現，原告若無上開事實，本可立時澄清證明傳聞之不實，其社會評價當不致因此短暫之不實傳聞而有重大貶損；另原告於系爭報導刊出時，為公眾人物，其言行必然對於社會大眾產生一定程度之示範作用，甚或影響其從事之職務表現及一般人民觀感信賴，則原告是否有系爭報導所載言行，誠與公共利益有相當之關連，核屬可受媒體檢視並應受社會輿論公評之對象，且具有相當之報導時效性；及報導內容源自同一日蘋果即時新聞之正式報導、匿名信、議員提供之訊息，並有原告與高雅鈴之對話紀錄可稽，新聞來源確有相當之可信度；被告已就可得聯繫之相關關係人查詢等情，依前揭名譽之侵害程度、報導事項之公共利益、時效性，及新聞來源之可信度、查證成本、查證對象之判斷準據，應認被告就「出入摩鐵」、「於上班時間至摩鐵幽會」傳聞之報導，已盡合理查證義務，就其查證之結果，足認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，自不具侵害原告名譽之不法性。

㈤至系爭報導之其餘關於原告與高雅鈴曖昧、曬恩愛、參加市府公務活動之部分，因原告確有如報導所載與高雅鈴以LINE對話之紀錄（見本院卷㈠第196至200頁），個人臉書頁面亦有高雅鈴出席市府活動之相片，姑不論原告主觀認知如何，系爭報導之主要部分既與對話、相片之事實相符，陳述之事實復與公共利益相關，縱若干細節與真實出入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認被告所為系爭報導，因得證明與事實相符而不具

違法性。

㈥從而，被告發行之自由時報所為系爭報導，因部分內容業經被告盡其合理查證義務，部分內容之主要事實得證明與事實相符，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，被告所為系爭報導，自難認係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，被告無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0萬元及移除如原證1所示之網路新聞，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另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移除如原證1所示之網路新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